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3月	2014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0%-20%	盈利：21,074.8万元
	盈利：16,860.00万元至21,074.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增加4500%-4550%	盈利：428.90万元
	盈利：19,730.00万元至19,9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至0.24元	盈利：0.24元

注：由于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方案，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0万股，上表中的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已按照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原因

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转让了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带来约2亿元的投资收益（该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导致本公司2015年1月-3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约0%-20%。

2、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由于公司控股66.05%股权的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经营业务在2015年第一季度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均比2014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长，因此本公司相应的证券业务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均大幅度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1月-3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500%-45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